

陇环审〔2020〕5号

##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陇川分局关于德宏州 陇川县南宛河城子段治理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陇川县南宛河工程建设管理处：

你单位于2020年3月17日报批的《德宏州陇川县南宛河城子段治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已收悉，结合2019年12月26日技术审查结果，经我局认真审阅《报告表（报批稿）》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工程概况及背景

德宏州陇川县南宛河城子段治理工程位于陇川县南宛河城子大桥至景罕老大桥以上1.7km处（K4+250~K17+150），起点地理位置N24°16'40.4"、E97°52'51.8"；终点地理位置N24°21'55.4"、E97°56'59.5"，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建设分为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四部分。其中主体工

程有新建堤防及加高培厚堤防，护坡，堤后截排水沟，上堤道路（治理段堤防上共布置上堤道路 37 处），汇车道、上堤踏步（治理段堤防上共布置上堤踏步 17 处、汇车道 50 处，间距约为 0.5km），6 道防冲坎，2 个涵洞，河道清障总长 345m；辅助工程有施工围堰 914m<sup>3</sup>，8 个堤防建设区表土场；公用工程有供水、供电和道路；环保工程有旱厕 5 个，洗手废水收集桶 5 个（1m<sup>3</sup>/个），淤泥废水沉淀池 5 个（10m<sup>3</sup>/个），初期雨水收集池 3 个（350m<sup>3</sup>、110m<sup>3</sup>、450m<sup>3</sup>），洒水车 1 辆，施工期噪声防治，垃圾收集桶 5 个，草皮护坡 62746m<sup>2</sup>、种植植物 10490 棵。项目总投资 4041.75 万元，环保投资 267.15 万元。

## 二、审批意见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报告表》中的工程概况介绍清楚，项目分析与环境影响源的识别基本上反映了项目特性，基本阐明了项目环保工程的合理性。据环评单位调查及业主反馈该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地、生态敏感区和军事设施，没有珍稀濒危保护动植物分布，未发现文物古迹、名木古树等重要保护单位。经我局研究，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建设。

## 三、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工程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规范进行河道施工，做好围堰截流等工程措施，尽可能降低施工对地表水的污染影响及对水生生物的影响。

(三) 严格落实机械维修措施，规范收集处理在项目区内进行的机修等产生的危险废物。

(四) 规范的收集处理处置施工期生活垃圾、生活污水。

(五) 尽量减少永久性占地，及时恢复治理临时施工占地。

(六) 河道清障淤泥妥善暂存于表土场，及时回用于回填覆土。

(七) 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维护机制，设专人负责各项环保工程设施的运行维护，以及监控污染物产排情况。确保污染防治设施安全稳定运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四、严格按照《报告表》中工艺、规模进行建设，认真落实环保资金的投入，严格按《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投资概算执行，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工程措施；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工作机制，明确责任人及职责；按报告要求开展施工期与运营期环境监察及环境监测工作。

五、项目建成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试生产及环境保护竣工验收。试生产前需向环评审批单位报告试生产时间，在试生产期间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方可投入正式生产运营。

六、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此页无正文)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陇川分局

2020年4月2日